

##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  
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9年4月23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9年4月18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。

本次会议在南京市本公司会议室举行，由董事长张永明先生主持。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、实际出席9人，参会董事人数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与会董事经过讨论，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### 一、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二、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### 三、董事会2018年度工作报告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四、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### 五、2018年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》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## 六、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

**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**

## 七、关于收购活动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报告

本公司于 2016 年收购的牡丹江富通汽车空调有限公司全部股权，交易对方就 2016 年至 2018 年经营业绩做出承诺，其中 2018 年该公司扣非后净利润额不少于 4060 万元。经注册会计师审计，牡丹江富通 2018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金额为 6000.55 万元，业绩承诺完成率为 147.8%。确认牡丹江富通完成了盈利预测目标。

**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**

## 八、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

公司 201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金额较上期大幅度下降，绝对金额较小；公司全年现金流量净额为负，现金流出较大；公司当前有诸多项目需要投资建设。鉴于上述原因，为保障业务资金需求，从公司业务稳健发展和股东长远利益考量，经审慎考虑，拟对 2018 年度利润不分配现金红利、不转增、不送红股。

**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**

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九、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

同意公司执行财政部印发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—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（财会〔2017〕7 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——金融资产转移》（财会〔2017〕8 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——套期会计》（财会〔2017〕9 号）及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——金融工具列报》（财会〔2017〕14 号）等四项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以及《关于修订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8〕15 号）。执行起始日定为相关准则或通知要求企业执行的开始日期。

**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**

#### **十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**

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。

**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**

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**十一、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**

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总资产为 8,358,750,720.80 元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权益为 5,176,635,093.73 元；本公司 2018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9,802,175.62 元。

**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**

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备查文件：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

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4 月 25 日